**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78 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二、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9,650,382.88 元，2025 年 1-6 月母公司净利润为 207,441,708.78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 年半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99,565,012.54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45,923,594.70 元，公司总股本为 585,604,125 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 11,475,900 股，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相关权利）。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14,825,645.00（含税)。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占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5.99%；占母公司净利润的 55.35%；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3.77%。

提示：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的金额未达到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未达到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